

# 國立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學校地址(校本部):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南大校區): 300193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21號

學校總機: (03)5715131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 <u>http://www.nthu.edu.tw/</u>

招生策略中心電話: (03) 5731398、5712861、5731014、

5731300 \ 5731301 \ 5731302 \

5731385 \ 5731399

招生策略中心網址:<u>https://adms.site.nthu.edu.tw/</u>

招生策略中心E-mail: adms@my.nthu.edu.tw

## ◎ 重要日程表 ◎

日期	重要事項	備註			
114.11.07~114.12.05	同等學力報名 第7條考生資格送 審起迄	◎欲報考「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PM)」者,但未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而欲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之資格報名者,須於報名前先行填送簡章附表五「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並於114年12月5日前(12/5當天請以限時掛號寄件)寄至招生策略中心,得暫准報考該專班。俟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扣除200元(手續、郵資等費用)後退還部分報名費用。			
114.12.09~114.12.18	1.網路報名及繳費 2.審查資料上傳				
114.12.19~114.12.26	招生策略中心審查 考生之報考資格	審核不合格者通知補件或退件(電話或e-mail通知)。			
114.12.30中午12時起	查詢准考證號	請考生由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之「其他作業」登入查詢報名狀態、准考證號。			
114.12.30~115.02.26	系所辦理初、複試	初試結果由各系所通知,請考生注意各系所網頁公告。			
115.03.06	下午5時放榜	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			
115.03.25~115.04.01	正取生報到	https://adms.site.nthu.edu.tw/			

## 注意事項:

- 一、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網路報名系統及線上審查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 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 關資料。
- 三、報名資料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線上審查資料自網路報名起始日 12 月 9 日即可開始上傳,「報考資格審查」部分請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 17:00 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 17:00 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線上審查系統亦有註明繳交期限),報名系統及線上審查系統於截止時間到將自動關閉,請務必於期限前上傳完成,請勿以上傳不及、被系統強制登出為由要求補繳資料。
- 五、若手機門號設定為「拒絕商務簡訊」,將無法收到本校簡訊通知,建議您確認相關設定,並隨時留意本校招策中心網頁公告。正式資訊以招策中心官網公告為主,考生不得主張遺漏簡訊或 email 而要求逾期補件。
- 六、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七、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榜單公告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 碩士在職專班報名常見問題 ~

## 報名前(含報考資格)

Q:請問在職證明書之工作年資計算方式?

A:依在職證明書所載之開始工作日,計算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採計截止日另訂,詳參系所分則 p.31),各系所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

Q:請問工作年資可以哪些文件證明?

- A: 1.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①姓名、②服務機構名 稱、③職稱、④到職日期、⑤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 114 年 11 月 7 日之後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⑥機 構印信(大小章)或含服務機關的人力資源單位印信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代替。)
  - 2.若無法取得在職證明書或現職服務年資仍未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需另附符合其他可證明年資之文件(限前任工作之離職證明影本、自行至勞保局申請開立歷年承保紀錄正本證明、海外僱主投保之醫療保險證明、大陸之社保證明或稅收完稅證明,且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 3 個月(含)以上之年資始得採計)。
  - 3. 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4.如為未成立公司之自媒體創作者,確實無法提出其他在職證明,請向財政部申請【個人所得資料(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於各系所指定在職年限內,因自媒體創作產生之年營利所得/12大於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者,可採計為一年。(目前可接受自媒體工作年資之系所有:EMBA、MBA、MPM、MFB、Dual EMBA、教科系、心諮系工商心理組、數理所、運科系、藥品醫材學程)

Q:請問我目前並未在職中,是否可報考?

A:請參閱各專班之規定,若專班未限制在職身份,則雖非在職中仍可以報考。

Q:在職生、在職專班有什麼不同?

A:「在職生」即班內招收對象含一般全職學生及在職人士,上課時間多以平日(星期一至五)日間為主;「在職專班」指專為在職人士開設之班別,上課時間多安排於平日夜間或假日全天,以方便在職人士於公餘閒暇時進修。

## 網路報名填表手續

Q:請問我要報名二個系所,資料是不是要分開上傳?

A:報考二個以上系所,<u>審查資料請分開上傳</u>。請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依系所要求分別上傳電子檔,以方便審查委員在系統上審查。請勿同時開啟多視窗上傳資料,以免誤失或資料錯亂。

Q:什麼是線上審查?

A:審查的老師們直接在網路上評閱考生上傳的資料檔案,免去處理龐大的書面資料。

Q:關於線上審查,我該如何上傳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A:報名完之後,由報名系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的資料夾,依照各系所規定的項目——上傳,只能上傳 PDF 檔(大頭照限 JPG 檔),請先把電子檔轉檔成 PDF 檔。每一項審查資料項目只允許上傳一個檔案(請先將資料整理成一個檔案)。

Q:如果我同時報考兩個以上系所,上傳審查資料卻合併在一起怎麼辦呢?

A:上傳完一個系所的審查資料後, 請先登出系統; 再請您重新登入系統後, 上傳另一系所的審查資料。(請勿同時開啟 2 個以上之報考系所視窗上傳資料, 避免 2 個系所的審查資料混淆合併)。請務必於期限前確認所報考之系所是否均完成資料上傳, 系統關閉後恕無法接受補件。

#### Q:請問我已經用 ATM 轉帳繳費成功了,可是還沒有收到簡訊通知轉帳成功?

A: 建議您由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後,點選左邊資料夾中的選項,約在轉帳後一個小時內即可見到已更新的資料了。

#### 線上審查推薦信相關疑問

#### Q:關於線上審查,推薦信如何處理?

A:推薦信的部分,系統會要求考生填寫:

- ①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地址及 E-Mail。
- ②考生在系統上發送推薦通知函至該推薦人的信箱內。
- ③請該位推薦人上網去填寫推薦信,完成後於線上送出。推薦人完成,考生亦可在系統中看到「已完成」。 註:如果推薦人遺失推薦通知函,考生可透過網頁功能,重新寄送通知函。

#### Q:打錯推薦者的姓名或 E-mail 怎麼辦呢?

A:若需修改推薦人姓名、E-mail,請將原本資料刪除,重新新增一次推薦人資料,並由系統重新寄發一次推薦信連結,已刪除之推薦人推薦信連結將會失效。為避免推薦人重覆收到太多 mail 導致混淆無法填寫,請審慎填寫推薦人資料。

## Q:推薦者填寫推薦信有時間的限制嗎?

A:報名期間,只要考生進入系統填寫推薦人的相關資料、推薦人收到線上系統之確認信件後,即可開始填寫推薦信,推薦信可填寫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 17:00 止。

#### Q:我的教授是外國人,線上審查的推薦信有英文的嗎?

A: 有的,線上審查系統的推薦信為中英對照格式。

#### Q:推薦人想繳交其他格式的推薦信,請問可以自行在線上審查系統上傳嗎?

A:線上審查系統推薦信有固定格式(可參考簡章附件 p.56-57「國立清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推薦書」),推薦人亦可自行上傳其他格式的推薦信(限 PDF 檔)。

#### Q:我的教授不太會使用網路,請問可以寄紙本推薦信嗎?

A:建議您告知系所您的情形,詢問系所能不能接受紙本推薦信,若系所能接受,請您於報名期間,將推薦信註明報名流水號及考生相關資料後直接寄到系所。

## 報名後

#### Q:報名後,若忘了印繳費單或想修改個人資料,該怎麼辦?

A:如果您忘了列印繳費單或要修改個人資料(如:通訊地址、手機、e-mail),請由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點開頁面左邊資料夾,選擇您所需的選項。

#### 放榜後

## Q:請問我的成績比成績單上所列的最低錄取標準還要高,為什麼只是備取而不是正取?

A:請見您的簡章上有詳細說明,「...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止為正取

生,其餘為備取生...。」因此,最低錄取標準為最後一名備取生之分數。

Q:我是備取生,需要跟正取生同時報到或做其他手續嗎?

A:備取生不需另行作業,俟正取生有人放棄名額釋出後將陸續進行遞補作業。每梯次遞補作業公告後將以 e-mail 或簡訊通知備取上之考生,務請留意相關訊息。

Q:我比較想念甲系,但是乙系是正取,甲系是備取,我可以先報到乙系,等甲系備上了再報到甲系嗎?

A:可以,但是簡章有規定「同時錄取本校二個以上系所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所以備上甲系時, 需要同時填寫放棄乙系的放棄聲明書,甲系的報到才能算數。

Q:請問我比較想念清大,但是因為其他學校比較早放榜而且已經報到,還可以來清華報到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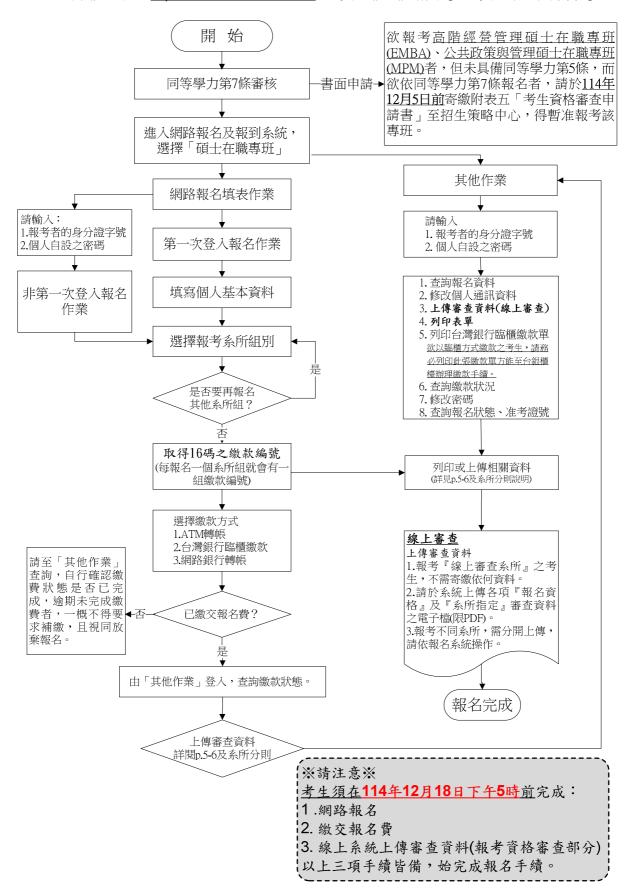
A:可以,但是為了公平起見,請記得到其他學校辦理放棄,把機會留給其他同學。

Q: 我是備取生,請問我要怎麼知道我有沒有備上?(什麼時候會備上?)

A: 待正取生報到完畢後,本中心會統計各系所組缺額,於簡章規定期限前公告第一次備取名單,之後再 視缺額狀況,分次通知備取生報到,原則上每梯次都會遞補到滿(缺一個補一個),直到缺額補足或備 取生皆備完。

## 國立清華大學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填表流程暨說明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adms.site.nthu.edu.tw/ →選擇「報名報到系統」→選擇「碩士在職專班」



# 目 錄

壹	、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 1
	一、招生類別:在職研究生	. 1
	二、碩士在職專班在職研究生報考資格	. 1
	三、碩士在職專班新住民報考資格	. 1
	四、注意事項	. 2
	五、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 3
貳	、報名規定事項	. 3
	一、報名日期: 114年12月9日上午10時起至114年12月18日下午5時止	. 3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 3
	三、報 名 費	. 3
	四、報名手續(請參考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	. 3
參	、複試日期、地點	. 6
肆	、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 7
伍	、複查成績辦法	. 7
陸	、申訴	. 8
柒	、報到	. 8
捌	、修業規定	. 9
玖	、附註	. 9
拾	、招生系所班組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及考試科目	10

## 簡章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34)

附錄二 國籍法(p.36)

附錄三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p.37)

附錄四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p.38)

附錄五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p.41)

附錄六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p.43)

附錄七 校院代碼表(p.47)

## 簡章附表:

附表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p.50)

附表二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p.51)

附表三 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p.52)

附表四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p.53)

附表五 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p.54)

附表六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p.55)

附表七 碩士在職專班推薦函(p.56~p.57)

- ※ 報名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3-5731398。
- ※ 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03-5731390。

# 系所分則頁次

組別代碼	系所班組	頁次
0401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甲組(一般組)	10
0402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乙組(新興產業組)	11
0403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甲組(一般組)	12
0404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乙組(全球化運籌組)	13
0405	科技管理學院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PM)	14
0406	科技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MFB)	15
0407	科技管理學院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HBA)	16
0408	高階經營管理雙聯碩士在職學位學程(Dual EMBA)	17
0409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18
0410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19
0411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甲組	20
0412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乙組(金門班)	21
0413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22
0414	幼兒教育學系	23
0415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工商心理組	24
0416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輔導諮商組	25
0417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社區與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26
0418	數理教育研究所甲組(科學教育組)	27
0419	數理教育研究所乙組(數學教育組)	28
0420	運動科學系	29
0421	竹師教育學院跨領域STEAM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30
0422	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31
0423	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32
0424	藥品與醫材法規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33

<u>線上審查</u>:「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於 12 月 18 日 17:00 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u>系所要求審查資料</u>」請於 12 月 29 日 17:00 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線上審查系統亦有註明繳交期限),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請務必於期限前上傳完成。

# 國立清華大學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 一、招生類別:在職研究生
- 二、碩士在職專班在職研究生報考資格(下列資格應同時符合):
  - (一)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學歷採認辦法詳參閱附錄四~附錄六)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有關報考碩士班資格者。
  - (二)符合各院所系訂定之條件者。
  - (三) 現任或曾任職於公、民營企業或研究單位,累計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為原則。 各系所得針對考生是否需在職及工作年資,另作規定。
  - 註:欲報考「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PM)」者,但未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簡章附錄一)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而欲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之資格報名者,須於報名前先行填送簡章附表五「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並於114年12月5日前寄至招生策略中心,得暫准報考該專班。俟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扣除200元(手續、郵資等費用)後退還部分報名費用。

### 三、碩士在職專班新住民報考資格:

- (一)符合前條在職研究生報考資格外,且須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詳見簡章附錄二),申請歸化許可者始得報考。
- (二) 考生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 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詳見簡章附錄三)所定之相關證 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 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 系所指定報名條件、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採計方式等,請參閱拾、招生系所分則規定。
- (四) 本招生管道新住民全校錄取總名額以不超過9名為原則。
- (五)新住民招生系/所(組)與招生名額如下表:

組別代碼	系所班組	招生 名額	組別代碼	系所班組	招生 名額
0401~0402	EMBA甲組、乙組	1	0411~0412	教科系課程與教學甲組、乙組	1
0403~0404	MBA甲組、乙組	1	0413	教科系教育行政	1
0405	MPM	1	0417	環文系碩士在職學程	1
0406	MFB	1	0418~0419	數理所甲組、乙組	1
0408	Dual EMBA	1	0422	藝設系美勞教師專班	1
0410	台研教	1			

#### 四、注意事項:

- (一)工作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在職證明書所載之日起,<u>計算至115年8月31日止</u>(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採計截止日另訂,詳參系所分則 p.31),各系所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工作年資證明得以下列文件證明之:
  - 1. 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① 姓名、②服務機構名稱、③職稱、④到職日期、⑤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 114 年 11 月7日之後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⑥機構印信(大小章)或含服務機關的人 力資源單位印信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代替。)
  - 2. 若無法取得在職證明書或現職服務年資仍未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需另 附符合其他可證明年資之文件(限前任工作之離職證明影本、自行至勞保局申 請開立歷年承保紀錄正本證明、海外僱主投保之醫療保險證明、大陸之社保證 明或稅收完稅證明,且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始得採計)。
  - 3. 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4. 如為未成立公司之自媒體創作者,確實無法提出其他在職證明,請向財政部申請【個人所得資料(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於各系所指定在職年限內,因自媒體創作產生之年營利所得/12大於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者,可採計為一年。(目前可接受自媒體工作年資之系所有:EMBA、MBA、MPM、MFB、Dual EMBA、教科系、心諮系工商心理組、數理所、運科系、藥品醫材學程)
- (二) 針對教師及軍人之工作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 1. 「教師」身分(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1)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連續任滿三個** 月(含)以上之年資才可採計。
    - (2)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但不同服務機構之服 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 2. 「軍人」身分:
    - (1) 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工作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 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 (2)服義務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 (3)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請出具用人單位開立 之服務年資證明及服役證明。
- (三)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四) <u>在職研究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
- (五) 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 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考試舞弊、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者,或利 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 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 適當處置;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繳 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六)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詳見簡章第8頁),未能檢具相關

## 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七)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參考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詳見簡章第8頁)。
- (八) 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在職專班者,需分別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相關規定。
- (九)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在 職專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 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十)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訂發布)請參考附錄一。

## 貳、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日期: 114年12月9日上午10時起至114年12月18日下午5時止
  -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 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 <u>一律網路報名</u>。系所之「<u>報名資格審查</u>」資料電子檔, 須於報名截止前 上傳完畢。
- 三、報 名 費:碩士在職專班每報名一個系所組,需繳交新台幣 2,500 元(惟「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及「高階經營管理雙聯碩士在職學位學程(Dual EMBA)」報名費為新台幣 3,000 元),複試不另收費。初試未通過者亦不退費。
- 四、報名手續(請參考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

詳閱簡章內容→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繳交報名費→ 上傳報名審查資料

(一) 報名網址:

請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u>https://adms.site.nthu.edu.tw/</u>) → 點選網頁上方「報名報到系統」→ 選擇「碩士在職專班」圖示→點選「登入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系統」

- (二) 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 1. 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
  - 2. 報名系統中「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及「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系 所選填作業:
    - (1) 考生請先以個人身份證字號由「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後依說明自行設 定密碼及填寫欄位以完成初次報名手續。
    - (2) 如事後考慮再增加報考系所組,請由「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
    - (3) 其他非報名作業,如查詢個人報名資料、<u>上傳審查資料</u>、繳費資訊、修改通 訊資料、列印相關報考資料,請由報名網頁下方之「其他作業」登入。

#### 3. 注意事項:

-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見簡章附表四)後,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前 e-mail 至招生策略中心(adms@my.nthu.edu.tw)。
- (2) 學力代碼表:

學歷(力) 代碼	報名資格
10	大學已畢業
11	大學應屆(114學年度)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20	大學肄業(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 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21	大學肄業(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22	大學肄業(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30	五專、二專畢業後滿3年
31	三專畢業後滿2年
32	其他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資格,取得資格後滿3年
40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50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
5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從事相關工作5年以上)
60	大學院校畢業獲碩士學位
70	大學院校畢業獲博士學位
80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115學年度僅「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公 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PM)」招收)

- (3)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長修業生)之學歷(力)欄,一律填寫 115 年 1 月或 6 月大學畢業。
- (4)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A, CA)。
- (5)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除因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原因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
- (6)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與成績單用;報到備取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若手機門號設定為「拒絕商務簡訊」,亦無法收到本校簡訊通知,建議您確認相關設定,並隨時留意本校招策中心網頁公告。正式資訊以招策中心官網公告為主,考生不得主張遺漏簡訊或 e-mail 而要求逾期補件。
- (7) 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檢核填報 資料。

- (三) 繳交報名費:請自行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請至「其他作業」查詢,自行確認繳費狀態是否已完成,逾期未完成繳費者,一概不得要求補繳,且視同放棄報名。
  - 1. 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繳費程序如下:

- (1) 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2) 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 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u>台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u>、繳款帳號及轉 帳金額,即可轉帳。
- (3) 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 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 能。
- (4)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2.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程序如下:

で報名系統 中出「臨櫃繳費單」 → 持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繳 交報名費 → 請將繳費存根第二聯 留存備查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上之繳費狀況,如已完成繳款,但1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繳費第二聯存根掃描或拍照成電子檔後,e-mail至招生策略中心(adms@my.nthu.edu.tw),以利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與銀行確認。

- 3. 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 ※ 欲查詢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據點,請由下列網址查詢:

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

## (四)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審查 方式	線上審查
寄繳資	無須寄繳任何資料,報名時於線上審查系統,上傳 <b>「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之</b>
料與否	<b>電子檔</b> ,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操作。

- 1.請於報名作業最後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資料夾「報名相關作業」), 選擇「上傳審查資料作業」進入線上申辦作業:
- 2.填寫個人資料表。
- 3.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PDF檔):
- (1)「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之電子檔,如:
- 甲、大頭照片一張(限JPG檔)。
- 乙、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
  - ①在職證明正本(114年11月7日之後開立,若為線上簽核自行印出者,需加蓋單位人事部門章證明。 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②所有服務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正本,以便核算年資數(請參見p.1「在職生報考資格」之說明)。
- 丙、學歷(力)證件影本: 境外學歷需同時加附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一至附表三)+歷年成績單
  - ①大學或碩士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
  - ②114學年度大學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 **繳交學生證影本**(需加蓋114學年度 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 明或繳交在學證明)。**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
  - ③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繳交下列影本之一: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皆需含附歷 年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

#### (2)「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之電子檔:

①請參見(p.10-33)各系所組相關規定之電子檔。若各系所特別規定之專用表格,請自各系所網頁下載。②推薦函:

在系統上,選擇「推薦人作業」,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等),由系統發送一封線上推薦函至推薦人之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書。(詳見簡章前面Q&A,其線上系統之推薦函格式與簡章所附格式相同)

- 務請於上傳截止期限內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完成,以利報考資格審查。
- ①已完成「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並繳費者,視同報名完成。

# ②未於12月18日下午5時前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以逾期送件處理。 ③「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於114年12月29日下午5時前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不予

## 退費。

- ※為免系統發生異常;若同時報考兩個以上(含兩個)系所,請上傳完任一系所審查資料後即行存檔 並登出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重新登入後再上傳另一系所之審查資料。
- ※檔案上傳完成後請務必點選確認合併檔,如未完成確認合併檔以致檔案缺漏,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補上傳或補件處理。

## 其他 事項

備註

說明

- ①逾期未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一律以退件論,請勿再上傳,以免徒增退件、退費作業困擾。
- ②繳費後因逾期上傳、資格不合、表件不全等原因,而遭退件無法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其所繳報名費扣除200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無息退還。繳費及上傳前請再確認一次。

## 參、複試日期、地點

#### 一、 報名資格審查:

- (一) 本校收件後,先由招生策略中心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 不通過者將以電話或e-mail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再將通過報名資料審核者之所有資料送交各系所進行初複試。
  - ※本中心僅依考生所提供與報考資格相關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者即核予准考證號。各系所(班/組)指定之審查資料是否上傳成功,僅與審查項目成績有關,若未完全上傳者,將影響審查委員對於書審資料分數之評定,但不影響報考資格。
- (二) 考生可於114年12月30日中午12時以後至招生報名系統(由「其他作業」登入) 查詢報名結果,准考證資料有疑問者,請撥考生服務電話:(03)5731398、

#### 6

5712861 \ 5731014 \ 5731300 \ 5731301 \ 5731302 \ 5731385 \ 5731399 \

## 二、 複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依各系所規定,請參見各系所分則(p.10~p.33)。各系所複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所 自行訂定並公告於該系所網頁,至遲於115年2月26日(含)前舉行完畢。請考生務必注 意各系所網頁之相關公告,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 肆、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科目成績(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上傳,則以缺考論)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決各專班之錄取最低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 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意即「最低錄取標準」為最 後一位備取生之分數),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 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115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止(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備取遞補至115年6月30日,詳參系所分則p.31)。
- 四、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①複試(口試)②初試(資料審查)成績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而無法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同。
- 五、同一系所各招生分組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 互為流用。
- 六、複試放榜日期:115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 七、錄取名單除在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首頁(<u>https://adms.site.nthu.edu.tw/</u>)公告外,並以專 函通知。

## 伍、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期限:初、複試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手續:
  - (一) 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
  - (三) 請填妥附表五「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見簡章附表或由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連同成績單及回郵信封,於期限前寄至(郵遞區號300044)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號,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收。
  - (四) 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五) 成績複查範圍為重新審閱成績登錄、計算是否有誤,考生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試卷、每題給分情形、評分表、面試錄音檔或影像,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各甄選項目細項之評分或未錄取理由及其他有關甄審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或審查資料。
  - (六)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 三、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

不得異議。

## 陸、申訴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週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連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柒、報到

- 一、 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 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請依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以 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逾 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 <u>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繳交下列文件,</u> 未能繳交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一) 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需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
  - (二)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需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
  - (三)内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須包含入出國地點及涵蓋國外學歷修 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四)本校得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三、 持港澳學歷入學者,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 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紀錄正本。
  - (四)其他相關文件。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四、 <u>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u> 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一)畢業證(明)書一份。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各一份。
  - (三)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五)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 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六) 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註:關於大陸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五、 正取生、備取生於報到時若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 生取消其遞補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七、 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 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八、 同時錄取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者,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或依本校學則之規定,申 請雙重學籍通過者,始得同時報到。
- 九、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捌、修業規定

- 一、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1~4年(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1年)。教育部核准於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其學生修業年限為2~8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1年。
- 二、應修學分數至少24學分(不含論文研討及碩士論文),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 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 三、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 開除學籍等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

## 玖、附註

- 一、依照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 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度入學,應檢具有關證明最遲於註冊截止前,向教 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至多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二、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提供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請參考簡章說明即可報名,不另 發售紙本簡章。
- 三、本校114學年度各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基數(學雜費)、學分費收費基準公告於教務處學雜費專區參考,網址 https://dgaa.site.nthu.edu.tw/var/file/209/1209/img/310/665978039.pdf。各在職專 班115學年度收費金額異動請詳見簡章第10頁至第33頁各系所分則,實際收費仍應 依教育部備查標準收費。
- 四、本招生簡章內各專班分列以甲、乙、丙...等分組者,係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並無在入學後相關證件或證明(書)呈現該分組之名稱。

# 拾、招生系所班組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及考試科目

組別代碼		0401		招生名額	Ī	33名			
系所班組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甲組(一般組)							
自訂報名條件	需 2. 三專 3. 二具 以五),	<ol> <li>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需具有7年工作經驗;得有碩士學位者需具有5年工作經驗;得有博士學位者需具有3年工作經驗。</li> <li>三專畢業離校2年以上,且具9年工作經驗者。</li> <li>二專或五專畢業離校3年以上,且具10年工作經驗者。</li> <li>具備個人事業與公益活動傑出表現,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至少15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依此項資格報考之考生須填寫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詳簡章附表五),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名額以10%為限。】</li> <li>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li> </ol>							
指定繳交 資料	2. 進修言	1.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2.進修計畫書(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3.推薦函二封(參閱簡章p.5-6說明)。							
	甄	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 佔分比例	說明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初試	初試 資料審查 (0101) 5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初試審查期間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3.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 4時。				
算方式									
備註	<ol> <li>1.依第4項資格報考之考生,務必於114年12月5日前寄出「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li> <li>2.各項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至各專班網站下載填寫(共3頁,請勿自行加頁)。</li> <li>3.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li> <li>4.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li> <li>5.本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li> </ol>								
電話	03-516	2512		網址	<u> </u>	https://emba.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02		招生名額	Ī	12名			
系所班組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乙組(新興產業組)							
自訂報名條件	具三二具以五新紡 4.以五新紡 5.旅	<ul> <li>1.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需具有7年工作經驗;得有碩士學位者需具有5年工作經驗;得有博士學位者需具有3年工作經驗。</li> <li>2.三專畢業離校2年以上,且具9年工作經驗者。</li> <li>3.二專或五專畢業離校3年以上,且具10年工作經驗者。</li> <li>4.具備個人事業與公益活動傑出表現,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至少15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依此項資格報考之考生須填寫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詳簡章附表五),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名額以10%為限。】</li> <li>5.新興產業含智慧醫療、生物科技、物聯網、物流倉儲、航太產業、會展產業、智慧紡織、電動車、綠能產業、新創產業、5G產業鏈、資安產業等。</li> <li>6.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li> </ul>							
指定繳交 資料	2. 進修言	1.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2.進修計畫書(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3.推薦函二封(參閱簡章p.5-6說明)。							
	甄言	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 佔分比例	說明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初試	資料審查 (0201)	50%		期間	泛資料。 引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5日期: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			
算方式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 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					5年1月30日(星期五),詳細時間於 於系所網站。			
備註	2.各項系 3.初試約 比例為 4.資料約	1.依第4項資格報考之考生,務必於114年12月5日前寄出「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2.各項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至各專班網站下載填寫(共3頁,請勿自行加頁)。 3.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 比例為初試100%。 4.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5.本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							
電話	03-516	2512		網址	<u> </u>	https://emba.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03		招生名额	頁	<b>41</b> 名				
系所班組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甲組(一般組)								
自訂報名 條件	上工	<ol> <li>國內外大學學士以上學位(含學、碩、博士)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具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li> <li>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li> </ol>								
指定繳交 資料	2.進修言	1.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2.進修計畫書(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3.推薦函二封(參閱簡章p.5-6說明)。								
	甄	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 佔分比例	說明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初試	初試 資料審查 (0301) 5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初試審查期間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3.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 4時。					
算方式	複試	口試 (0302)	50%	過者始得 2.複試日期 口試前公	參加 : <b>11</b> 告於	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 複試,並以口試為之。 5年2月4日(星期三) ,詳細時間於 系所網站。 華大學台積館9樓。				
備註	1.各項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至各專班網站下載填寫(共3頁,請勿自行加頁)。 2.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 比例為初試100%。 3.本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 4.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電話	03-574	2253		網址	<u> </u>	nttps://mba.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04		招生名物	類	15名				
系所班組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乙組(全球化運籌組)								
自訂報名 條件	上工 <b>2</b> .工作	1. 國內外大學學士以上學位(含學、碩、博士)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具有1年以上工作年資。 2.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累計至115年8月31日。 3.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繳交 資料	2.進修	1.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2.進修計畫書(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3.推薦函二封(參閱簡章p.5-6說明)。								
	甄	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 佔分比例			說明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初試	資料審查 (0401)	5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初試審查期間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3.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時。						
算方式	複試	口試 (0402)	50%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達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 2.複試日期:115年1月31日(星期六),詳細時間於 試前公告於系所網站。 3.複試地點:金門。						
備註	2.初試 3.資料 4.本組 5.上課	1.各項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至各專班網站下載填寫(共3頁,請勿自行加頁)。 2.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3.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本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 5.上課地點:一半以上課程在金門授課,部分課程在新竹校本部授課。 6.上課時間:金門班授課時間以彈性周末及密集上課為主。								
電話	082-3	12470		網址	<u>ł</u>	https://mba.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05	<b>i</b>	招生名	額	23名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學院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PM)								
自訂報名條件	義務 2.工作 3.具備 以上 表五	<ul> <li>1.現任或曾任職於公、民營企業、研究單位或非營利組織,具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工作年資可累計。</li> <li>2.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li> <li>3.具備個人事業與公益活動傑出表現,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至少15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依此項資格報考之考生須另繳交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詳簡章附表五),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之10%為限。】</li> </ul>								
指定繳交 資料	2.進修 3.推薦	1.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2.進修計畫書(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3.推薦函一封(參閱簡章p.5-6說明)。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證照、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獲獎紀錄等。)								
	甄	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 佔分比例	說明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初試	資料審查 (0501)	50%	1. 審查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2. 初試審查期間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3. 初試結果公告日期: 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丁時。						
算方式	複試 口試 (0502) 50%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 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 2.複試日期:115年2月3日(星期二),詳 試前公告於系所網站。 3.複試地點:清華大學台積館。									
備註	比例 <b>2.</b> 各項 專班	1.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 比例為初試100%。 2.各項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至各專班網站下載填寫(共3頁),請勿自行加頁及使用非 專班規範格式繳交。 3.資料繳交不全或非依規定格式繳交,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電話	03-51	62522		網址	<u>h</u>	ttps://mpm.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0	6	招生	名額	<b>24</b> 名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MFB)								
自訂報名條件	工作 <b>2</b> .工作	<ul><li>1.國內外大學學士以上學位(含學、碩、博士)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具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li><li>2.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li><li>3.歡迎具有豐富實務歷練或理工背景之專業菁英報考。</li></ul>								
指定繳交資料	2. 進修 3. 推薦	1.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2.進修計畫書(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3.推薦函至少1封(參閱簡章p.5-6說明)。 4.自傳(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甄	銀試項目			說明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初試	資料審查 (0601)	45%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初試審查期間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3.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 時。						
算方式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 2.複試日期:115年2月3日(星期二),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系所網站。 3.複試地點:清華大學台積館。					
備註	例 <i>為</i> 2.指定	1.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 例為初試100%。 2.指定繳交資料,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填寫(共4頁)。 3.資料繳交不全或內容涉及抄襲,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電話	03-51	62104		網址		https://mfb.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07		招生名額		15名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學院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HBA)								
自訂報名 條件		1.國內外大學學士以上學位(含學、碩、博士)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 2.具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繳交 資料	2. 進修言	1.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2.進修計畫書(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3.推薦函二封(參閱簡章p.5-6說明)。								
	甄	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 佔分比例	說明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初試	資料審查 (0701)	5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初試審查期間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3.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5年1月21日(星期三 4時。						
算方式	複試	口試 (0702)	50%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 2.複試日期:115年2月4日(星期三),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系所網站。 3.複試地點:清華大學台積館。						
備註	<ul><li>1.各項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至各專班網站下載填寫(共3頁,請勿自行加頁)。</li><li>2.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li><li>3.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li></ul>									
電話	03-516	2111		網址		https://hba.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08		招生名額	21名					
系所班組		高階經營管理雙聯碩士在職學位學程(Dual EMBA)								
自訂報名 條件	學期間	<ol> <li>國內外大學學士以上學位(含學、碩、博士),具有5年以上工作年資(碩博士畢業生就學期間實習可計入)。</li> <li>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li> </ol>								
指定繳交 資料	<ol> <li>1.英文個人資料表(含英文學習研究計畫書),請至系所網站下載。</li> <li>2.英文推薦函二封(參閱簡章p.5-6說明)。</li> <li>3.最高學歷之英文歷年成績單。</li> <li>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ul> <li>(1) 英文能力證明:TOEFL80以上或GMAT600以上。若無提供,則於複試當日以英文口試。</li> <li>(2) 英文特殊優秀事蹟等。</li> </ul> </li> </ol>									
	甄	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 佔分比例	說明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初試	資料審查 (0801)	5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初試審查期間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3.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5年1月21日(星期三) <sup>-</sup> 4時。						
算方式	複試	口試 (0802)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 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 2.複試日期:115年1月29日(星期四),詳細時 口試前公告於系所網站。 3.複試地點:清華大學台積館。							
備註	1.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 比例為初試100%。 2.系所各項指定繳交資料,請至各專班網站下載填寫。 3.本專班學歷(力)證件請可上傳中文或英文版之畢業證書。 4.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5.本專班須另繳交UTA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請見系所網站說明(另聯繫UTA台北辦公室)。									
電話	03-516	2152		網址	http://dualemba.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0	9	招生	名額	<b>44</b> 名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自訂報名 條件	年資	1.現任或曾任職於公、民營企業或研究單位,具有3年以上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工作 年資可累計。 2.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2.進修 3.推薦 4.自傳	1.個人資料表(有制定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2.進修計畫書(有制定格式,請至專班網頁下載)。 3.推薦函二封(參閱簡章p.5-6說明)。 4.自傳(格式自訂)。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	甄試項目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初試	資料審查 (0901)	5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初試審查過程中,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3.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5 時。						
算方式	複試	口試 (0902)	50%	<ul><li>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li><li>2.複試日期:115年2月7日(星期六),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本專班網頁。</li><li>3.複試地點:清華大學工程一館。</li></ul>						
備註	1. 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2.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至專班網站下載。 3. 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專班擬研議115學年度入學學生學雜費為新台幣14,280元、學分費為新台幣12,000元,修習非本專班認定之課程仍需依校內一般生標準另收學分費,課程由本專班認定。實際收費仍應依教育部備查標準收費。									
電話	03-57	'42935		網址 <u>http://iem.site.nthu.edu.tw</u>						

組別代碼		041	0			招生名額	17名			
系所班組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自訂報名條件	2.現任	1.具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 2.現任及曾任公私立大學、中小學、幼稚園教師等達三個月以上。 3.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繳交 資料	2. 進修、 殊最高 4. 自傳	1.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2.進修計畫書【格式自訂,含:(1)報考動機、(2)未來研究方向(包含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焦點、研究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方法、引用書目,6頁以內)、(3)個人特殊研究表現(或能力)及個人獲獎記錄,2頁以內)】 3.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4.自傳(格式自訂,限2頁,若有研究相關經歷請說明)。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請勿提交教案,將不列入考核中)。								
	甄	試項目		總成績	說明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算方式	初試	資料審查 (1001)	5(	0%	2.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通過初試者始能參加複試。 3.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5年1月9日(星期五)。				
并从式	複試	口試 (1002)	50%		1. 複試時間: 115年1月24日(星期六)。 2. 複試地點:清華大學校本部人社院A311室。					
備註		初試結果由本專班專函通知,並於本專班網頁公告。 E-mail:gpts@my.nthu.edu.tw								
電話	03-57	15131#343	353	網址		http	s://gpts.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11		招生名	1額	22名				
系所班組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甲組								
自訂報名條件	所載	1.從事文教相關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工作經驗年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累計至115年8月31日止,可包含半年教育實習)。 2.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2. 自傳 3. 其他 文件 重要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格式自訂,限2頁內)。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請至本系網頁下載指定格式(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至多30頁,如: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如各級教師證)、語言能力證明、研究計畫、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型	瓦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 佔分比例	說明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初試	資料審查 (1101)	4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 5時。					
算方式	複試	口試 (1102)	60%			1月17日(星期六),詳細時間及地 公本系網頁。				
備註	<ul> <li>1. 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li> <li>2. 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li> <li>3.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li> <li>4. 本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li> </ul>									
電話	03-57	15131#6102	21或61052	網址	<u>h</u>	ttps://delt.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12		招生名	類	15名				
系所班組	,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乙組(金門班)								
自訂報名條件	日期	1.從事文教相關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一年(含)以上者(工作經驗年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 日期起算累計至115年8月31日止,可包含半年教育實習)。 2.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2. 自傳 3. 其他 文件 重要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格式自訂,限2頁內)。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請至本系網頁下載指定格式(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至多30頁,如: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如各級教師證)、語言能力證明、研究計畫、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剄	瓦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 佔分比例	說明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初試	資料審查 (1201)	40%	1.審查指第 2.初試結 5時。						
算方式	複試	口試 (1202)	60%			年1月18日(星期日),詳細時間及地 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1. 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 2. 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上課地點: 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 4. 上課時間: 以周末假日及密集上課為主,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5. 本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 6. 複試時將視人數多寡可能採用視訊方式辦理。									
電話	03-57	15131#6102	21或61052	網址		https://delt.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13		招生名	額	20名			
系所班組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自訂報名條件	日其	1.從事文教相關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工作經驗年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累計至115年8月31日止,可包含半年教育實習)。 2.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2. 自傳 3. 其他 文件 重要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格式自訂,限2頁內)。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請至本系網頁下載指定格式(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至多30頁,如: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如各級教師證)、語言能力證明、研究計畫、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鄄	瓦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 佔分比例	說明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初試	資料審查 (1301)	40%	1.審查指5 2.初試結身 5時。		資料。 日期: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			
算方式	複試	口試 (1302)	60%	複試日期:115年1月16日(星期五),詳細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1.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 2.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電話	03-57	15131#6102	21或61052	網址		https://delt.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14			招生名額	13名				
系所班組		幼兒教育學系								
自訂報名條件	載日其	1.二年以上正式且全職工作經驗者。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累計至115年8月31日止。 2.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2.進修言 3.最高學 4.自傳() 5.其他有	1.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2.進修計畫書(研究計畫包含研究題目、動機與背景、研究目的、研究方法,2頁內)。 3.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4.自傳(限2頁,若有研究相關經歷請說明)。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研究相關課程修習狀況:教育研究法、專題研究、教育統計、其他等、曾發表的文章、曾參與的學術活動)。								
	甄	試項目	錄取總 佔分日		說明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初試	資料審查 (1401)	40%	6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5年1月9日(星身					
算方式	複試	口試 (1402)	60%		1.複試時間:115年1月17日(星期六)。 2.複試地點:於本系網頁公告。					
備註	1.初試結果由本系公告於系網頁( <u>https://gdece.site.nthu.edu.tw/</u> )。 2.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電話	03-571	5131#61184	ļ.	網址	https://gdece.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15		-	招生名額	13名				
系所班組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工商心理組								
自訂報名條件	具備 <b>2</b> .工作	1.累計工作年資二年以上(含)專兼任工作經驗者(不含實習)。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始自 具備報考資格後算起至115年8月31日止。 2.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3. 本系工商心理組、輔導諮商組,二者僅能擇一報名,不得同時報考。								
指定繳交 資料	2.推薦 3.自傳 4.專業 關工	1.進修計畫書(格式自訂)。 2.推薦函二封(格式至專班網頁下載)。 3.自傳(格式自訂)。 4.專業表現(專業表現審查表格式至本系網頁下載,工作表現:含經歷、重要獲獎或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專業能力:含學歷、專業研習、專案證照、著作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等)。								
	型	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 佔分比例		說明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初試	資料審查 (1501)	4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5年1月20日(星期二)。					
算方式	複試	口試 (1502)	60%	2.衤	复試日期:115	者,免複試逕行錄取。 年2月7日(星期六),詳細時間與 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ol> <li>本組以心理學和管理學為基礎,著重人力資源與行銷實務之研發,更寬廣的朝向海內外跨領域整合應用;畢業後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MBA)。</li> <li>推薦函、專業表現審查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li> <li>初試資料審查結果於本系網頁公告,並由本系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參加複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的 2 倍為原則。</li> <li>本系在職專班授課時間安排以週間夜間為原則。</li> <li>本組非心理師培育組別,若欲取得諮商心理師考試資格,請報考日間碩士班諮商心理組。</li> </ol>									
電話	03-57	15131#612	13	網址	<u>htt</u>	o://psy.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16	}	招	生名額	15名				
系所班組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輔導諮商組								
自訂報名條件	1.累計教育、心理、諮商、輔導、醫療、社工或管理等相關工作年資二年以上(含)專兼任工作經驗者(不含實習),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始自具備報考資格後算起至115年8月31日止。 2.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3.本系工商心理組、輔導諮商組,二者僅能擇一報名,不得同時報考。 ※歡迎各界學校、社區與機構之專業助人工作者(專任輔導教師、社工專業、社區機構輔導人員等)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1.進修計畫書:自我反思報告(限4,000字:含(1)成長自述、(2)工作成就與創新、(3) 進修期待與規劃、(4)未來研究具體計畫等),格式自訂。 2.推薦函二封(格式至本系網頁下載)。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請至本系網頁下載專業表現審查表格式,並請依審查表提及事項順序檢附相關資料;請合併為單一PDF檔上傳)。									
	甄	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 佔分比例		說明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初試	資料審查 (1601)	4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5年1月20日(星期二)。					
算方式	複試	口試 (1602)	60%		複試日期:115年2月7日(星期六),詳細時間與地點於口試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ol> <li>本學程組以現職諮商輔導專業人員職能優化為目標,提供實用、創新和自我涵養的在職進修計劃,使研修學生在助人輔導工作中深化與實踐諮商輔導專業能力;畢業後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M Ed.)。</li> <li>推薦函、專業表現審查表格式請逕自本系網頁下載。</li> <li>繳交資料內容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諮商專業倫理相關規定。</li> <li>初試資料審查結果於本系網頁公告,並由本系專函通知。參加複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的2倍為原則。</li> <li>本系在職專班授課時間安排以週間夜間為原則。</li> <li>本學程組非心理師培育組別,若欲取得諮商心理師考試資格,請報考日間碩士班諮商心理組。</li> </ol>									
電話	03-57	15131#612	13	網址	<u>h</u> :	ttp://psy.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17			招生名額	11名				
系所班組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社區與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自訂報名條件	資格	<ol> <li>累計工作年資二年以上(含)專兼任工作經驗者。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始自具備報考 資格後算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li> <li>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li> </ol>								
指定繳交資料	2.推薦 3.自傳(	1.進修計畫書(格式自訂)。 2.推薦函二封(參閱簡章p.5-6說明)。 3.自傳(格式自訂)。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型	瓦試項目	錄取總, 佔分比	, , ,	說明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初試	資料審查 (1701)	2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初試審查中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試。 3.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5年1月12日(星期一)					
算方式	複試	口試 (1702)	80%	,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口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複試日期:115年2月26日(星期四),詳細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初試結果於本系網頁公告,並由本系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電話	03-571	15131#61153		網址	http://decr.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18		招生名額	7名				
系所班組		數理教育研究所甲組(科學教育組)							
自訂報名條件		驗年資(含教育			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者。 始自具備報考資格後算起至115年8				
指定繳交 資料	2.進修 3.最高 4.自專業	1.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2.進修計畫書(格式自訂)。 3.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4.自傳(格式自訂)。 5.專業表現。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野	瓦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 佔分比例	說明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算方式	初試	資料審查 (1801)	4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通過初試者始能參加複試。 3.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5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5時。					
	複試	口試 (1802)	60% 1.複試時間:115年1月16日(星期五)。 2.複試地點:另行通知,並於本所網頁公告						
備註	1.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並於本所網頁公告。 2.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3.本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								
電話	03-57	15131#61251	網址	http://gimse.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19			招生名額	8名
系所班組	數理教育研究所乙組(數學教育組)				
自訂報名條件	目前在職工作滿二年以上資歷者,或目前未在職但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者。工作經驗年資(含教育實習半年及兵役年資)之計算始自具備報考資格後算起至115年8月31日止。				
指定繳交 資料	1.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2.進修計畫書(格式自訂)。         3.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4.自傳(格式自訂)。         5.專業表現。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 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 (1901)	40%		交資料。 始能參加複試。 告日期:115年1月8日(星期四)
	複試	口試 (1902)	60%		115年1月16日(星期五)。 另行通知,並於本所網頁公告。
備註	1.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並於本所網頁公告。 2.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3.本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				
電話	03-5715131#61251 網址			http://gimse.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20			招生名	宫額	<b>14</b> 名				
系所班組		運動科學系									
自訂報名條件	具備	動實務及研究有 報考資格後算走 年資符合但現非	<b>尼至 115</b> 年	8月3	31 日止		F以上者。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始自				
指定繳交資料	2.最高 3.自傳 4.專業	1.進修計畫書(格式自訂,含進修動機)。 2.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3.自傳(格式自訂)。 4.專業表現。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至	瓦試項目	錄取總成 佔分比1	` ' '	說明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算方式	初試	資料審查 (2001)	40%	2	2.通過 3.初試	初試者	交資料。 始能參加複試。 告日期:115年1月16日(星期五)				
	複試	口試 (2002)	60%		1.複試日期:115年1月23日(星期五)。 2.複試地點:另行通知,並於本系網頁公告。						
備註	初試結果由本系專函通知,並於本系網頁公告。										
電話	03-57	15131#61086	· 61088	網上	址	http://dpe.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21		招生名額	Ī	16名		
系所班組		竹師孝	<b>教育學院跨</b> 令	頁域STEAN	M教	(育碩士在職專班		
自訂報名條件		年以上工作: 丰資符合但現	年資。 [非在職者,亦	可報考。				
指定繳交 資料	2. 進修3. 推薦4. 最自5. 其他	<ol> <li>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專班網站下載)。</li> <li>進修計畫書(格式請至專班網站下載)。</li> <li>推薦函至少一封(參閱簡章p.5-6說明)。</li> <li>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li> <li>自傳(格式請至專班網站下載)。</li> <li>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工作經歷、研習進修、專題作品、競賽表現、研究報告、發表論文、傑出表現、專業證照、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li> </ol>						
	甄	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 佔分比例	說明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算方式	初試	資料審查 (2101)	50%		者始	資料。 能參加複試。 日期: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		
	複試	5年1月31日(星期六)。 本專班網站公告。						
備註		<ol> <li>初試結果由本班專函通知,並於本專班網頁公告。</li> <li>本專班授課時間安排以週間夜間。</li> </ol>						
電話	03-571	5131轉610	003	網址	<u>h</u>	ttps://steam.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22	!	招生名額	20名					
系所班組		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自訂報名條件	(2) 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二年以上代課或代理教學年									
指定繳交 資料	2.進修 3.最高 4.自傳 5.專業	資料表(格式 計畫書(格式 學歷之自訂) 表現。 有助審查之	入自訂)。 成績單。 。							
	甄	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 佔分比例	說明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初試	資料審查 (2201)	0%		Σ資料。 引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5日期:115年1月16日(星期五)。					
算方式	複試	口試 (2202)	100%	1.複試日期:115年2月6日(星期五) 2.複試地點:本校南大校區藝術與設計學系8216平面 教室(二)。						
備註	<ul> <li>1.初試結果由本系專函通知,並於本系網頁公告。</li> <li>2.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li> <li>3.上課地點:本校南大校區。</li> <li>4.上課時間:暑期。暫訂 115 年 7 月第一週上課,詳細時間另行通知。</li> <li>5.註冊通知由本校註冊組於 115 年 6 月上旬寄送。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補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li> </ul>									
電話	03-57	15131#729	904 網址	https	s://artdesign.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23			招生名額	22名		
系所班組		肴	当慧集	製造跨層	烷高階主管碩	士在職學位學程		
自訂報名條件	有 <b>4</b> <sup>4</sup> 2. 三專 3. 二專	1. 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需具有6年工作經驗;得有碩士學位者需具有4年工作經驗;得有博士學位者需具有2年工作經驗。 2. 三專畢業離校2年以上,且具8年工作經驗者。 3. 二專或五專畢業離校3年以上,且具9年工作經驗者。 4. 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 <u>httr</u> 2.優秀 ( <u>httr</u> 3.推薦 4.最高 5.自傳	o://aimsfello	ws.site 計畫書 ws.site 引簡章 成績單	e.nthu.ed 言,有制分 e.nthu.ed p.5-6 說	定格式,請至學和 du.tw/)			
	甄	試項目		總成績 分比例	說明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初試	資料審查 (2301)	5	50%		Σ資料。 引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5日期:115年1月13日(星期二)。		
算方式	複試	口試 (2302)	Ę	50%	者始得參加衫 2.複試日期:1 口試前公告於	慢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 复試,並以口試為之。 15年1月28日(星期三),詳細時間於 令學程網站。 青華大學綜合四館219、223室。		
備註	勿起	超過2頁。各工	頁指定	繳交資料	斗之檔案格式請至	秀事蹟及進修計畫書、推薦函)每份皆 學程網站下載。 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電話	03-57	43035		網址	http://a	imsfellows.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24		招生名額	12名			
系所班組			藥品與醫材	法規科學碩-	上在職學位學程			
自訂報名條件	上工	_作年資。	以上學位(含學現非在職者,	ŕ	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具有2年以			
指定繳交資料	2.進修 3.推薦	計畫書(格式	至專班網頁下 至專班網頁下 ]簡章 p.5-6 說 成績單。	載)。				
	甄	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 佔分比例	說明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初試	資料審查 (2401)	50%		と資料。 引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5日期:115年1月14日(星期三)。			
算方式	複試	口試 (2402)	50%	者始得參加衫 2.複試日期:1	慢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 复試,並以口試為之。 15年1月31日(星期六)。 另行通知,並於本學程網頁公告。			
備註	2.本專 繳交 3.各項	<ol> <li>初試結果由本專班專函通知,並於本專班網頁公告。</li> <li>本專班各項指定繳交資料(個人資料表、進修計畫書),每份皆勿超過2頁。各項指定繳交資料之檔案格式請至專班網站下載。</li> <li>各項繳交資料為能證明為考生本人資料,請勿隨意遮蓋重要可對照確認為考生本人之資訊。</li> </ol>						
電話	03-57	'31007	網址	https://radmd.site.nthu.edu.tw/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版)

(民國111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訂發布)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 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 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 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 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 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 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 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 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 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 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 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 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 (肄)業學歷,其畢 (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 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 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 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 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 (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 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 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附錄二 國籍法(摘錄第3條、第4條)

依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42371 號令修正

- 第 3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無不良素行, 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 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 應 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 第 4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 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 之限制。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 交往。
  -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 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 一、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

### 附錄三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依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 三 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 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 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四條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 五 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 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六 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 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 消入學資格。
- **第 七 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 部核定。
- **第 八 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 九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 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四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依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字第 1030103472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 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 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 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 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 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 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1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 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2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 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1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 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2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

- 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 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8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4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 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5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 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 之一以上。
- 7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8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 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 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 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 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 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 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八條** 1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 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 2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 8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九條** 1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 2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 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 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 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 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五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依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 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 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3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 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4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 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5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2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 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 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5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6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2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 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8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 5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第7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 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8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 ②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
- **第9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10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2 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2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11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六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依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 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 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 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 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3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2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 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 認。

#### 第4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 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 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影本。
-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 畢業:

1. 畢業證 (明) 書。

-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 位證(明)書。
-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2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 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 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2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 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 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 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 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 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 2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 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 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7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 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 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2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 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 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4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8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2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 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 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 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 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 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 **第9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 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10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11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 採認之規定。
- 第12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2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ョ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13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1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 校院代碼表(一)

(中央		録七  校院代	、	(-)				
10002   周立帝華大學   11000   長炭大學   12008   国立海海海洋科技大學   14000   大瀬井南学院   10000   国立海沙大學   11010   元智大學   12009   国立海波神技大學   14000   光瀬井南学院   10000   国立海大學   11011   東野大學   12010   国立希波神技大學   14000   北京林南学院   10005   国立中央大學   11012   大東大學   12012   国立中中大学   14000   北京林南学院   14000   北京林南学院   10007   国立中央大學   11014   秀作大學   12013   国立中中大学   14000   九京林南学院   14000   加克林南学院   10008   国立中山大學   11015   武井八學   12014   国立自治集大學   14000   北京林南学院   14000   北京林南学院   10008   国立中海大学   11015   武井八学   12016   国立自治集大學   14000   北京林市学大学   14000   北京神寺大学   14000   北京神寺大学   14000   北京神寺院院   14010   北京神寺院院   14010   北京神寺院院院   14010   北京神寺院院院   14010   北京神寺院院   14010   北京神寺/院院   14010   北京神寺/宗院   14010   北京神寺/宗院   14010   北京神寺/宗院院   14010   北京神寺/宗院院   14010   北京神寺/宗院院院   14010   北京神寺/宗院院院   14010   北京神寺/宗院院院院   14010   北京神寺/宗院院院   14010   北京神寺/宗院院院院   14010   北京神寺/宗院院院院院   14010   北京神寺/宗院院院院学院   14010   北京神寺/宗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   14010   北京神寺/宗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003   図立台方大學	1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1008	靜宜大學	120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4002	中華科技大學
10004   以立成功大學	1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1009	長庚大學	120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4003	文藻外語大學
10005   周立中央大學	1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1010	元智大學	120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4004	大漢技術學院
10006   固立交送大學	10004	國立成功大學	11011	中華大學	120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4005	慈濟技術學院
10007   図立中央大學	10005	國立中與大學	11012	大葉大學	12011	國立台北護理建康大學	14006	永達技術學院
10008   國立中山大學	10006	國立交通大學	11013	華梵大學	12012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14007	和春技術學院
10009   限立台湾海洋大學   11016   結修大學   12015   医立金門大學   14010   放业核南季院   10011   国立俗明大學   11018   前級格學大學   12016   関立台湾或儒學院   14011   國主條明大學   11018   前級格學大學   12017   国立高海将核大學   14012   亞東被南华院   10012   国立台北大學   11019   兩事大學   13001   到係科技大學   14013   桃園到前枝新學院   10013   国立高雄外來   11020   所事大學   13001   到係科技大學   14014   株式教育學院   10015   国立高雄外來學   11021   大同大學   13003   弘山科技大學   14015   班線科技大學   14016   類球科技大學   10015   国立金海水學   11022   防海大學   13003   弘山科技大學   14016   類球科技大學   10015   国立全地表育大學   11024   中山晉學大學   13005   数億科技大學   14016   類球科技大學   14017   及與科技大學   10017   国立台湾藝術大學   11024   中山晉學大學   13006   数率科技大學   14018   美科科技大學   14019   停平科技大學   10019   国立台湾藝術大學   11025   中國醫藥大學   13006   数率科技大學   14019   停平科技大學   14010   原本教育學院   10019   国立省市大學   11026   中國醫藥大學   13009   致光科技大學   14020   南京教育学院   10021   国立省市大學   11028   亞洲大學   13010   使行科技大學   14021   前期科技大學   10022   国立台湾市航大學   11029   国南大學   13010   使行科技大學   14023   河域大學院   14021   東京教育学院   10023   国立自湾市航大學   11030   所光大學   13011   五金科技大學   14024   李明技術学院   10025   国立高雄市航大學   11033   国立台湾市城大學   14021   東京教育学院   14025   東京教育学院   10025   国立高雄市航大學   11033   国立台湾旅育技大學   13014   明志科技大學   14026   全型管理整理整理整理整理整理整理整理整理整理整理   10028   国立高战市航大學   11035   東孚大學   13017   東京教育学院   14027   長原科技大學   14028   東京教育学院   10029   国立全地教育大學   11036   東沼大學   13016   大学科技大學   14027   長原科技大學   14028   東京教持大學   10030   日立多本教育大學   11037   松江科技學管理學院   13016   大学   14027   大學科技大學   14029   大海技術學院   10030   国立原来大學   11037   松江科技學管理學院   13017   全局科技大學   14031   至東教技大學   14031   至東教技大學   10031   日本市政共學   11036   東京教技大學   14031   至東科技大學   15001   国立台中護理等科學校   10031   日本市政共學   11035   東京科技大學   15001   国立台中護理等科學校   14027   東京教育学校   14027   大海球技術學院   14027   大海球技術學院   14027   大海球技術學院   14027   大海球技術學院   14027   大海球技術學院   14028   全海教技术學   14029   大海球技術學院   14029   大海球技術學院   14029   大海球技術學院   14029   大海球技術學院   14029   大海技術學院   14029   大海技術學院   14029   大海球技術學院   14029   大海球技術學院   14029   大海球技術學院   14029   大海球球球學院   14029   大海球球球學院   14029   大海球球球學院   14029   大海球球球學院   14029   大海球球球學院   14029   大海球球	10007	國立中央大學	11014	義守大學	1201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4008	育達科技大學
10010   医立甲正大学	10008	國立中山大學	11015	世新大學	12014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14009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10011	10009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1016	銘傳大學	12015	國立金門大學	14010	致理技術學院
10012   固立合北大学	10010	國立中正大學	11017	實踐大學	12016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4011	醒吾科技大學
10013   國立嘉義大學	10011	國立陽明大學	11018	高雄醫學大學	1201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4012	亞東技術學院
10014   図立高雄大學	10012	國立台北大學	11019	南華大學	13001	朝陽科技大學	14013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0015   図立東華大學	10013	國立嘉義大學	11020	真理大學	13002	南台科技大學	14014	僑光科技大學
10016	10014	國立高雄大學	11021	大同大學	13003	崑山科技大學	14015	中州科技大學
10017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015	國立東華大學	11022	慈濟大學	13004	嘉南藥理大學	14016	環球科技大學
10018   固立台灣藝術大學	100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23	台北醫學大學	13005	樹德科技大學	14017	吳鳳科技大學
10019   國立台東大學	10017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1024	中山醫學大學	13006	龍華科技大學	14018	美和科技大學
10020   國立蘭大學	1001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1025	長榮大學	13007	輔英科技大學	14019	修平科技大學
10021   國立聯合大學	10019	國立台東大學	11026	中國醫藥大學	13008	明新科技大學	14020	德霖技術學院
10022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020	國立宜蘭大學	11027	玄奘大學	13009	弘光科技大學	14021	南開科技大學
10023       國立台南大學       11030       佛光大學       13012       萬能科技大學       14024       黎明技術學院         1002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1031       明道大學       13013       建國科技大學       14025       東方設計學院         100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32       國立體育大學       13014       明志科技大學       14026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026       國立並化師範大學       11033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13015       高苑科技大學       14027       長庚科技大學         1002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1034       致遠管理學院       13016       大仁科技大學       14028       崇右技術學院         10028       國立前竹教育大學       11035       康寧大學       130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14029       大同技術學院         1002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1036       與國管理學院       13018       橫東科技大學       14030       亞太創新技術學院         10030       國立屏東大學       11037       紹江科技營管理學院       13019       中國科技大學       14031       華夏科技大學院         10031       台北市立大學       11038       法數文理學院       13020       中台科技大學       14032       台灣觀光學院院         10032       國立空中大學       11039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3020       中台科技大學       14033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031       東海大學       11039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0021	國立聯合大學	11028	亞洲大學	13010	健行科技大學	14022	南榮科技大學
1002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1031       明道大學       13013       建國科技大學       14025       東方設計學院         100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32       國立體育大學       13014       明志科技大學       14026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02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33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13015       高苑科技大學       14027       長庚科技大學         1002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1034       致速管理學院       13016       大仁科技大學       14028       崇右技術學院         1002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1035       康寧大學       130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14029       大同技術學院         1002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1036       興國管理學院       13018       嶺東科技大學       14030       亞太創新技術學院         10030       國立屏東大學       11037       稲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3019       中國科技大學       14031       華夏科技大學         10031       台北市立大學       11038       法放文理學院       13020       中台科技大學       14032       台灣觀光學院         10032       國立空中大學       11038       法放文理學院       13021       台市應用科技大學       14033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033       國立管明大學       11084       亞東科技大學       13022       遠東科技大學       1500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1001       東海大學       12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022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1029	開南大學	13011	正修科技大學	14023	蘭陽技術學院
100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23	國立台南大學	11030	佛光大學	13012	萬能科技大學	14024	黎明技術學院
1002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2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1031	明道大學	13013	建國科技大學	14025	東方設計學院
1002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1034       致遠管理學院       13016       大仁科技大學       14028       崇右技術學院         1002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1035       康寧大學       130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14029       大同技術學院         1002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1036       與國管理學院       13018       嶺東科技大學       14030       亞太創新技術學院         10030       國立屏東大學       11037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3019       中國科技大學       14031       華夏科技大學         10031       台北市立大學       11038       法鼓文理學院       13020       中台科技大學       14032       台灣觀光學院         10032       國立空中大學       11039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30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4033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033       國立管中大學       11084       亞東科技大學       13022       遠東科技大學       15001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1001       東海大學       11195       馬偕醫學院       130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5002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1002       輔仁大學       12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3024       景文科技大學       15003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1003       東美大學       12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025       中華醫專科技大學       15006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1005       淡江大學       12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0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32	國立體育大學	13014	明志科技大學	14026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02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02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33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13015	高苑科技大學	14027	長庚科技大學
1002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002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1034	致遠管理學院	13016	大仁科技大學	14028	崇右技術學院
10030       國立屏東大學       11037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3019       中國科技大學       14031       華夏科技大學         10031       台北市立大學       11038       法鼓文理學院       13020       中台科技大學       14032       台灣觀光學院         10032       國立空中大學       11039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30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4033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03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84       亞東科技大學       13022       遠東科技大學       15001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1001       東海大學       11195       馬偕醫學院       130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5002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1002       輔仁大學       12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3024       景文科技大學       15003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1003       東吳大學       12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0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5004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1004       中原大學       12003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3026       東南科技大學       15005       馬偕醫護管理專校         11005       淡江大學       12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30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5006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2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3028       致理科技大學       15007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002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1035	康寧大學	130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14029	大同技術學院
10031   台北市立大學	1002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1036	興國管理學院	13018	嶺東科技大學	14030	亞太創新技術學院
10032       國立空中大學       11039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30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4033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03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84       亞東科技大學       13022       遠東科技大學       15001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1001       東海大學       11195       馬偕醫學院       130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5002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1002       輔仁大學       12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3024       景文科技大學       15003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1003       東吳大學       12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0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5004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1004       中原大學       12003       國立后東東科技大學       13026       東南科技大學       15005       馬偕醫護管理專校         11005       淡江大學       12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30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5006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2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3028       致理科技大學       15007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0030	國立屏東大學	11037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3019	中國科技大學	14031	華夏科技大學
1003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84       亞東科技大學       13022       遠東科技大學       15001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1001       東海大學       11195       馬偕醫學院       130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5002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1002       輔仁大學       12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3024       景文科技大學       15003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1003       東吳大學       12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0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5004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1004       中原大學       12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026       東南科技大學       15005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05       淡江大學       12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30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5006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2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3028       致理科技大學       15007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0031	台北市立大學	11038	法鼓文理學院	13020	中台科技大學	14032	台灣觀光學院
11001       東海大學       11195       馬偕醫學院       130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5002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1002       輔仁大學       12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3024       景文科技大學       15003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1003       東吳大學       12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0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5004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1004       中原大學       12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026       東南科技大學       15005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05       淡江大學       12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30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5006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2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3028       致理科技大學       15007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0032	國立空中大學	11039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30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4033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002       輔仁大學       12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3024       景文科技大學       15003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1003       東吳大學       12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0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5004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1004       中原大學       12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026       東南科技大學       15005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05       淡江大學       12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30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5006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2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3028       致理科技大學       15007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003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84	亞東科技大學	13022	遠東科技大學	15001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1003       東吳大學       12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0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5004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1004       中原大學       12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026       東南科技大學       15005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05       淡江大學       12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30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5006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2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3028       致理科技大學       15007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1001	東海大學	11195	馬偕醫學院	130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5002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1004       中原大學       12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026       東南科技大學       15005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05       淡江大學       12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30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5006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2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3028       致理科技大學       15007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1002	輔仁大學	12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3024	景文科技大學	15003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1005     淡江大學     12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30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5006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2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3028     致理科技大學     15007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1003	東吳大學	12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0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5004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2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3028 致理科技大學 15007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1004	中原大學	12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026	東南科技大學	15005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05	淡江大學	12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30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5006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1007   逢甲大學   12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4001   大華科技大學   15008   慈熏醫護管理專校	1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2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3028	致理科技大學	15007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Distribution of the second of	11007	逢甲大學	12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4001	大華科技大學	15008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校院代碼表(二)

校	<u> 院代碼表(二)</u>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5009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0036	中國文化學院	20078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2012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5010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20037	開南管理學院	20079	崑山技術學院	2012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15011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20038	國立陽明醫學院	20080	朝陽技術學院	20122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5012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20039	高雄醫學院	20081	德育技術學院	20123	國立體育學院
1501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040	中國醫學院	20082	大華技術學院	20124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5014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041	台北醫學院	20083	中華技術學院	20125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501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042	中山醫學院	20084	醒吾技術學院	20126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20001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20043	長庚醫學院	20085	南亞技術學院	2012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20002	景文技術學院	20044	嘉南藥理學院	20086	僑光技術學院	20128	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20003	中華醫事學院	20045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20087	中州技術學院	20129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20004	德明技術學院	20046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20088	環球技術學院	20130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20005	東南技術學院	20047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20089	吳鳳技術學院	2013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20006	明道管理學院	20048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20090	美和技術學院	2013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20007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20049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20091	修平技術學院	2013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20008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20050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20092	南開技術學院	2013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20009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20051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20093	南榮技術學院	2013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20010	靜宜女子大學	20052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20094	東方技術學院	2013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20011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20053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20095	長庚技術學院	2013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20012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20054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20096	親民技術學院	2013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20013	國立藝術學院	20055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20097	高鳳技術學院	20139	國立護理專科學校
20014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20056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20098	華夏技術學院	2014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20015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20057	南台技術學院	20099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20141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20016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20058	明新技術學院	20100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20142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0017	大同工學院	20059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20101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2014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20018	元智工學院	20060	輔英技術學院	2010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2014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20019	高雄工學院	20061	弘光技術學院	2010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20145	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20020	大葉工學院	20062	樹德技術學院	20104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20146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20021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20063	龍華技術學院	20105	文藻外語學院	2014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20022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20064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2010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2014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0023	中華工學院	20065	高苑技術學院	20107	清雲科技大學	20149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20024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20066	中國技術學院	20108	台南科技大學	20150	台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20025	銘傳管理學院	20067	光武技術學院	20109	元培科技大學	20151	台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20026	長榮管理學院	20068	清雲技術學院	20110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20152	台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2002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20069	明志技術學院	20111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20153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20028	慈濟醫學院暨人文學院	20070	正修技術學院	2011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20154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20029	南華管理學院	20071	嶺東技術學院	20113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20155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20030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20072	萬能技術學院	2011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20156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20031	逢甲工商學院	20073	新埔技術學院	2011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20157	市立體專體育專校
20032	淡江文理學院	20074	健行技術學院	2011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20158	台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20033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20075	遠東技術學院	20117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20159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20034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20076	大仁技術學院	2011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20160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20035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20077	建國技術學院	20119	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20161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u> </u>	L			i

校院代碼表(三)

	<u> 院代碼表(二)</u>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20162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20201	中州工業專科學校	17009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20163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20202	元培醫技專科學校	27001	中正理工學院
20164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20203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27002	政治作戰學校
20165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20204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27003	國防管理學院
20166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20205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27004	國防研究院
20167	康寧護理暨管理專科學校	20206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27005	三軍大學
20168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20207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	3000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20169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20208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3000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20170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20209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30003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20171	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0210	中華醫技專科學校	30004	補校或附設補習學校
20172	德育護專科學校	20211	嘉南家事專科學校	30005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20173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20212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99997	大陸學歷
20174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20213	婦嬰護專科學校	99998	外國學歷
20175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20214	高苑工業專科學校	99999	其他校院
20176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20215	和春工業專科學校		
20177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20216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20178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20217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20179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20218	美和護專科學校		
20180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20219	大仁藥專科學校		
20181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20220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20182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20221	大漢工商業專科學校		
20183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20222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20184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20223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20185	崇佑企業專科學校	20224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20186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20225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20187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20226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88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20227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89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20228	耕莘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0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20229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1	長庚護專科學校	20230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2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20231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3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17001	陸軍官校		
20194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17002	海軍官校		
20195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17003	空軍官校		
20196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17004	中央警察大學		
20197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7005	國防大學		
20198	弘光護專科學校	17006	國防醫學院		
20199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17007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20200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17008	陸軍專科學校		
				•	

### 附表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准考證號		(2)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6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持(圆	図家或地區)		學校)之國名	外學歷報	是考
系(所、學程),報	名時已詳閱「 <u>大</u> 學	B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	<u>去</u> 」所規範	之內容	,同意
依本切結書暫准報	名,倘若於錄取往	<b>後</b> ,經查證不符合相關	規定,將無	條件放	棄錄取
資格並不得 以任何	可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錄	取報到時繳驗以~	下資料:			
一、經我國	駐外館處驗證之區	<b>國外學歷證件一份。</b>			
二、經我國	駐外館處驗證之區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一份。		
三、內政部	移民署核發之入出	境紀錄正本一份(須包	含入出國地	2點及涵	蓋國外
學歷修	業起迄期間,申請	<b>青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b>	免附)		
本人已知持外國學	歷入學需符合「」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	辦法 」各項	規定,	且知報
考資格審查不等同	於入學資格審查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	交上列各項	文件,	如經貴
校查驗、查證為不	符「大學辨理國外	<b>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b>	,則取消錡	《取資格	(已入
學則開除學籍),	亦不發給任何學歷	證件,絕無異議,特山	上聲明。		
此 致 國立清	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親筆』	<u>E簽)</u>
		切結日期	:年_	月	日

### 附表二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6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持(圆	図家或地區)	(學	校)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
考		),報名時已詳閱「香港	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所規範之內容,同	意依本切結書暫沒	<b>维報名</b> ,倘若於錄取後	,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
將無條件放棄錄取	資格並不得 以任	何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錄	取報到時繳驗以	下資料:	
一、經行政院在	<b>左香港或澳門設立</b>	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戶	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
(外文應)	衍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	E香港或澳門設立	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	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
明。(外文	應附中譯本)		
三、港澳學歷修	多業起訖期間之入	出國主管機關核發的入	出國紀錄一份。
本人已知持香港或	澳門學歷入學需	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	<u> </u>
且知報考資格審查	不等同於入學資	恪審查,本人同意獲錄	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
如經貴校查驗、查	證為不符「香港	奥門學歷檢	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
格(已入學則開除	學籍),亦不發給	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	<b>복議,特此聲明。</b>
此 致 國立清	華大學招生委員	會	
		切結人簽章:	(親筆正簽)
		切結日期	: 年 月 日

### 附表三 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6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1	本人持(	國家或地區)		(學校)之大陸學歷報考
	系(所、學程),報	名時已詳閱「 <u>大阪</u>	<b>坴地區學歷採認辦法</b> 」.	所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
	切結書暫准報名,	倘若於錄取後,終	<b>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b>	,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並不得 以任何理日	由要求退費。		
	二、畢業醫三四、基證明以學五、整體,以學五、一次,與一個人。 一次	(明)書、學位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學位證(明)主學歷者,應檢見歷修業起說期間之。 (明)書、學位證(明) (明)書、學位證(明) (依大陸地區學歷月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用)書及歷年成績。 (明)書及歷年成績經 (明)書及歷年成績經 之 之 出國主管機關核發 之 入 出國主管機關核發 之 入 出	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 的入出國紀錄一份。 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 忍定有疑義時,應檢附) 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 歷採認辦法第6規定查證
				」各項規定,且知報考資
				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
	驗、查證為不符「	大陸地區學歷採語	認辦法」規定,則取消	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
	學籍),亦不發給何	壬何學歷證件,絕	2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清	華大學招生委員	會	
			切結人簽章:	(親筆正簽)
			切結日期	: 年 月 日

# 附表四 國立清華大學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 注意事項:

- 1.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有需要造字者,請於系統上暫將該字以全形之「\*」輸入,然後下載本表並填寫相關資料後轉存為PDF檔或JPG檔,於114年12月18日前將本表e-mail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adms@my.nthu.edu.tw),郵件標題請設定為「115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資料造字回覆表」。
- 2.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此表。
- 3.同時報考多個系所之考生,填寫一張即可,但請詳細註明所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報名流水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系(所)組1	系(所) 組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報考系(所)組2	系(所) 組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報考系(所)組3	系(所) 組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其他(需造字之字為)							
•	例如:考生姓名為李遠輝 請勾選☑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u>煇</u> )						

### ◎無須填寫造字表之特殊字:

綉、芝、珳、珉、喆、峯、咏、堃、瀞、椀、橒、竝、苹、蘐、晧、亘、羣、媖、姉、仔、儁、鍈。

### 附表五 國立清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 ※限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報考者使用
- ※請於<u>114年12月5日前</u>(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此申請書與相關佐證文件,寄至「300044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

報考系(所)組		□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7 □ 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				
姓名			報名流水號 (此欄位俟報 名後由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日)		電話(夜)			
聯絡	行動電話					
方式	E-Mail					
	通訊地址					
		※請填寫學校科系,並	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最高學歷佐證資料						
	域成就卓越佐 證資料	※請條列說明,並附上	相關證明文件			
*	<b>;</b> 生聲明	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	不符合,或未經國立清華大學資格,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章:	學招生委 年	員會	審議日

#### 備註:

- 1、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招生簡章附錄)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且招生系所訂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符合其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 2、經專班組同意後,得暫報考該專班組,俟報名後,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部份費用。

# 附表六 國立清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報考班	別:	可	頁士在職:	專班			申		請		日		期		年	戶	1	日	
報考	系月	Í					准		考		證		號						
姓	4	名					聯	絡	電	話	或	手	機						
複	複 查 科 目								複查結果 (由專班填寫,考生勿填)										
科目	代碼	E	科	目	名	稱			查覆	夏分	數				系月	<b>斤蓋</b> 章	<u> </u>		
	複		查		旦		覆		Ę	<b></b>		邛	Į		說		明		

- 1.複查期限:初、複試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2. 複查手續:
  - (1) 以通訊方式(限時專送)辦理。
  - (2)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

附註

- (3) 請填妥本表連同成績單正本(影印本恕不受理)以及回郵信封,於期限前寄至 (郵遞區號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收。
- (4) 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5) 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調閱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 (6)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 附表七 國立清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推薦函

(線上審查之系所,其推薦書請於線上系統完成,無須使用本表格)

### (A) 申請人基本資料(由申請人填寫) Applicant Information:

			報名系列	<b></b> f組別			
姓名Name			Departm	ent to			
			Apply				
性別Gender			出生年月	日	年 <b>V</b>	月 <b>M</b>	日D
性別Geridei			Date of	Birth	+1	/ IVI	
電子郵件地址E-mail			手機Cell				
电丁野什地址L-IIIall			Phone				
	大學Under	graduate	I				
學經歷	高考Civil S	ervice Exa	m and				
Education and	type						
Experience	在職期間Te	arm of San	vico.				
	/工机	eiiii oi oerv	7100				
10.46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推薦人	Name	Compa	ıny	Job Title			
Recommender	<b></b>				聯絡電話		
	E-mail			Phone			

(B)	推薦	し資料意	ま見(由推	薦人填寫)	<b>Recommender's Profile and Comment</b>
-----	----	------	-------	-------	--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及口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 之狀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 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The purpose of this reference is to help our interview committee better understand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potential, research interests, and work ethic to better evaluate the candidate for admission. We deeply appreciate your time and cooperation. All information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How do you know the student? (可複選): □大學部課程教授Undergraduate Professor, □工作單位主管Supervisor/Employer, □其他Other。
2.	認識申請人之時間共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年years。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為何? What is the applicant's attitude at school (work)? □自動自發Self-motivated,□嚴謹小心Cautious,□被動Passive,□馬馬虎虎Careless,□悪劣Poor。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Please specify some examples if applicable:
4.	申請人如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
	Any point of excellence or special achievements of the applicant that you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It is suggested to finish editing and then paste on the web.)
5.	申請人如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 Any limitations of the applicant you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It is suggested to finish editing and then paste on the web.)
6.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念碩士在職專班嗎What is your recommendation for admission to graduate study?
	□極力推薦Highly Recommend,
	□推薦Recommend,
	□勉強推薦Recommend with Reservation,
	口不推薦Do Not Recommend。
7.	其他補充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t is suggested to finish editing and then paste on the web.)